

### 3.1.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非中小微企业应在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正文内容后明确自身企业性质，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不可删掉。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、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的长宁区废弃物处置中心综合办公楼空调及管道更新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宁区废弃物处置中心综合办公楼空调及管道更新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天辉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81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97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天辉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6月09日

注: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:

(1)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(2)本声明函所称服务1工程由中小企业承接1承建，是指提供服务1工程的人员为中小

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3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4)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，以采购文件第二章《供应商须知》规定为准。

(5)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，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

(6)若有部分内容分包，接受分包的企业及分包内容也应在本声明中写明，否则视为未提供完整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附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(部分)(三)建筑业。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